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 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美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在校師資生，本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 三、經甄選通過之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自取得卓獎生之身分次月起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 8,000 元。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
- 四、本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名額，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核定之。
- 五、凡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師資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2 分，皆可提出申請，並填具「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及檢附申請表內相關佐證資料。
- 六、甄選程序：
 - (一) 初審：
 1. 師資生提出書面申請資料，本系進行資格審查。
 2. 符合申請資格者，參加適性測驗、筆試及面試（任一項以上未參加，即不予列入甄選）。
 3. 由本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之委員進行面試。
 - (二) 複審：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
- 七、由本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依據甄選標準進行審查。本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全系老師為委員。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金甄選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